

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龙湖区教育局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23号）要求对学校进行补助，小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,150元，初中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,950元。对学生数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（含小学教学点），汕头市龙湖区富砂华侨景峻小学、汕头市龙湖区下头合小学，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

2021年，龙湖区辖区内涉及义务教育学段的学校共有90所（公办75所，民办15所），其中：普通小学63所（含风兰小学、精英小学、新苗小学、明日少年学校、荣昌希望小学等5所民办），初级中学7所（含龙湖实验中学1所民办），九年一贯制学校12所（含德华学校、希望学校、创新学校、立才学校、金英学校、嘉晋学校、碧华实验学校、东龙学校等8所民办），完全中学7所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（联侨中学，民办）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87803人，其中小学生64148人，初中生23655人，按照生均经费标准进行拨款。

汕头市龙湖区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及省级财

政补助、市财政补助、区财政补助权重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占60%，市财政补助占20%，区财政补助占20%，共11,989.745万元，其中区财政补助2,397.95万元，拨款到位率100%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辖区内90所学校共支出11,887.351万元，执行率为99.15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1. 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，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、可持续的增长，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，促进教育公平；2. 实现义务教育经费可携带，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形势要求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，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；3. 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义务教育的保基本、兜底线、补短板、可持续的原则。

年度目标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，推进教育均衡发展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1. 真实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2.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3.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；4. 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；5. 分级分类原则；6. 绩效相关原则。

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、专家评议法、现场核查法、问卷调查法等；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。根据具体

评价指标，评价标准采用相对应的评分原则，一般以实现程度的百分率表示，或者以具体完成情况定性标准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、材料评价、现场访谈及调研、综合评价、撰写报告5个阶段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项目资金足额下拨，保障了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正常运转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、提升了城乡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水平。项目单位年度目标基本实现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主要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、对学校的监管及指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、部分学校教师培训经费未达到相关规定、部分学校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基于书面和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，“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2021年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”综合评价得分为91.61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绩效评价得分汇总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决策	15	13	86.67%
过程	20	18.96	94.80%
产出	30	27	90%

效益	35	32.65	93.29%
合计	100	91.61	91.61%

三、主要绩效

龙湖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制度的落实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，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的可持续发展。一是学校管理规范有序，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；二是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，优化了城乡教育资源配置，学校面貌发生了一定变化；三是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，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，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、培训机会，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；四是进一步促进了教育公平，确保人人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；五是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。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，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，辖区内每年约增长3000名中小學生。

在广东省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评价中，龙湖区连续3年获评优秀等次，被认定为“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（区）”“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”“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”“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”“广东省教育强区”“广东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”“广东省教育收费规范区”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（略）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，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部分学校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不足，项目主管单位对各个学校的监管及指导有待提升。

（三）教师培训费未达到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%，资金使用不符合《办法》规定。

（四）个别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方面相对薄弱，有待进一步改善。

五、有关建议（略）

（一）完善项目绩效指标，进一步发挥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实时跟踪各学校执行情况，规范学校资金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及时监督学校，重视教师培训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。

（四）进一步督促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和教学环境，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。